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5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228,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9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492,247	97.3242	18,518,904	2.6446	217,600	0.031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836,497	97.2305	18,870,054	2.6948	522,200	0.074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翟春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6,218,271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6.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0%。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300,000	否	是	2024-08-22	2024-1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8%	补充质押物
		3,900,000	否	是	2024-08-22	2024-10-18		2.99%	0.25%	补充质押物
合计		5,200,000						3.99%	0.34%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103,528,271	108,728,271	83.43%	7.11%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131,018,271	136,218,271	86.32%	8.90%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订内容：第六条、第二十条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0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不送红股。

公司总股本为361,277,1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47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60,802,32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6,573,258.20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5股，共计转增180,401,163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541,678,289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05月22日实施完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361,277,126股增加至541,678,2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1,277,126元变更为人民币541,678,289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277,126.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1,678,289.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127.712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167.828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08月23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解亘、蒋春燕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董事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61,277,126股增加至541,678,2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1,277,126元变更为人民币541,678,289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08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0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0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08月24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上网文件。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监高陈培荣、钱卫刚、刘添养、吕良益、周明强均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8	石英股份	2024/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dsh@quartzpacific.com)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09月0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0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最晚不迟于2024年09月10日下午13:30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娣

电 话：0518-87018519

传 真：0518-83062922

邮 箱：dsh@quartzpacific.com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3、费用说明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证券代码：60368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较长，存续期间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变化、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保证公司至少不亏本的准备。

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总人数不超过451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监事钱卫刚、刘添养、李伟，高级管理人员吕良益、周明强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的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股东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石英股份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石英股份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　称	释　义
石英股份、公司	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管理办法》	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后购买和持有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石英股份,603688)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人员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51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分别为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钱卫刚、刘添养、李伟、吕良益、周明强，合计认购份额约为28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00%，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约为3,72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3.00%。参与本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陈培荣	董事	100.00	2.5000%
赵仕江	董事	25.00	0.6250%
张丽雯	董事、财务负责人	25.00	0.6250%
刘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0.6250%
钱卫刚	职工监事	20.00	0.5000%
刘添养	监事	20.00	0.5000%
李伟	监事	15.00	0.3750%
吕良益	董事会秘书	25.00	0.6250%
周明强	总工程师	25.00	0.62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1)人		2,508.50	62.7125%
其他人员(261)人		1,211.50	30.2875%
合计(451)人		4,000.00	100%

注：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股东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000万份，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石英股份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705,000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3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4,000万元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2024年08月22日收盘价23.46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